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238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號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　住○○市○○○路○段000號

代　理　人　李俊德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債　務　人　百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高雄市○○○路00號6樓之1

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燕秋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5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　務　人　蔡崇志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5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　務　人　蔡榮德(民國96年2月15日歿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　務　人　高雪娥即蔡榮德之繼承人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　務　人　蔡濬豐即蔡榮德之繼承人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0號13樓之1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　務　人　蔡易修即蔡榮德之繼承人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0號12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　務　人　高易伸即蔡榮德之繼承人

住○○市○○○區○○道路000號20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　務　人　楊俊彥(民國113年10月23日歿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　務　人　楊林玉絨即楊俊彥之繼承人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債　務　人　楊淑慧即楊俊彥之繼承人
住○○市○○○○路000號8樓之1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債　務　人　楊朝銘即楊俊彥之繼承人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債　務　人　楊淑賀即楊俊彥之繼承人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債　務　人　楊淑宜即楊俊彥之繼承人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8樓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債　務　人　楊千慧即楊俊彥之繼承人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2樓之3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債　務　人　楊豐蔚即楊俊彥之繼承人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2樓之3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就債務人蔡崇志財產(富邦金控股票)強制執行，惟依其聲請狀所載，本件應執行行為地在臺北市中山

區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